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任现君，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股东。

王建国，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建云鼎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

华建云鼎于2018年2月27日公告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新

增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两名，分别为北京中关村九鼎军民融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关村九鼎）和苏州工业园区青鹏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青鹏九鼎）。

2018 年 3 月 6 日，华建云鼎及股东王安良、凌莉、任现君、王建国、上海励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曾用名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）、刘钰鑫与发行对象中关村九鼎、青鹏九鼎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涉及优先转让权、优先购买权、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。华建云鼎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在《增资扩股协议》上加盖公章，属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中规定的禁止性内容。

同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安良，股东王建国与发行对象中关村九鼎、青鹏九鼎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《补充协议 2》，涉及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、业绩奖励、回购条款、老股受让保证金偿付等特殊投资条款。

以上三份协议均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份冻结披露违规

因华建云鼎未依约提交上市申报材料，已触发上述《补充

协议》《补充协议 2》中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，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王安良、王建国提起诉讼并进行诉前财产保全。王安良所持华建云鼎股份 18,496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 36.992%；王建国所持华建云鼎股份 5,624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 11.248%。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华建云鼎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后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股东任现君作为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的签署方，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九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十九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六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））第六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华建云鼎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股东王建国未及时告知华建云鼎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对华建云鼎股份冻结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）等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华建云鼎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6 月 27 日